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郭斌女士、王有治先生、李步春先生、蔡显中先生、杨丽玫女士、王敏女士、李余利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傅江先生、邱建先生、王蓉女士、牟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社会兼职等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上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同意对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芳 芳

黄 旭

傅 强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